

证券代码：600287 证券简称：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6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由3位监事参与表决，实际3位监事参与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剑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提名贾国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贾国荣先生：1970年1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位，曾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、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苏豪资产运营集团常务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（中层正职级）。现任苏豪控股集团风控法律部（公司律师部）总经理。

贾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